|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
| 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市级批准建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发证 | （1）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三级及以下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 办公室 | 10日 |  |
| 决定 |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送达 |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事后监管 | 6.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 建筑管理科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市级批准建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发证 |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 办公室 | 10日 |  |
| 决定 |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送达 |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事后监管 | 6.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适时进行动态考核、监管。 | 城市建设科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市级批准建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发证 | （3）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 办公室 | 10日 |  |
| 决定 |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送达 |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事后监管 |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发证 |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现场勘验 | 3.勘验责任：勘验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是否违法提前开工。 | 建筑管理科 | 1日 |  |
| 决定 |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送达 |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 事后监管 | 6.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 建筑管理科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发证 | （2）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现场勘验 | 3：勘验责任：勘验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是否违法提前开工。 | 城市建设科 | 1日 |  |
| 决定 |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送达 |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 事后监管 | 6.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 城市 建设科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发证 | （3）建筑装修装饰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7号）第二十条：“ 投资额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装修装饰人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现场勘验 | 3：勘验责任：勘验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是否违法提前开工。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1日 |  |
| 决定 |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1日 |  |
| 送达 |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 服务科 | 即办 |  |
| 事后监管 | 6.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审批、发证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二十七条：“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证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工程进度达到设计形象进度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第十九条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一）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30日完成；（二）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1日 |  |
| 现场勘验 | 3.勘验责任：勘验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是否违法提前开工。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1日 |  |
| 决定 |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1日 |  |
| 送达 |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 事后监管 | 6.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 | 房地产三级及以下暂定资质审批、发证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48号令）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1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 办公室 | 10日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1日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1日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按办法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7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对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房地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 |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 |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未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 |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  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 |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 |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7号）第十九条：“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分别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 | 违反《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5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 |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 |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5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6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7 |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8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9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0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1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2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3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4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5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6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7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8 |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9 | 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0 |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1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2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3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4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5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6 |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7 |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8 | 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9 | 开发建设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0 |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宜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下宜出售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1 |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2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3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4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5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l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6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7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8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9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0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1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3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4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6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三十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7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8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9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0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1 |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2 |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3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4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１０‰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6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7 |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8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9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2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3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4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5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6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7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9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1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2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3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4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5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6 |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7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8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9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0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1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2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4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5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6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7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8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9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0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1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2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3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4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5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6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7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8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9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0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1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2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3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4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5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6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泄露标底；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三）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四）泄露标底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 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7 |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肢解发包工程；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转让监理业务；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二）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三）肢解发包工程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 （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七）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八）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九）转让监理业务的；（十）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8 |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理费用。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监理资格，可并处监理费用一倍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理事责任。”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8号）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理费用，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监理资格，可并处监理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返还监理费用，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监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不得再从事监理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9 | 建设单位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指标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处罚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二）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三）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四）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的；（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 建设单位将未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除按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0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的处罚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1 |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二）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三）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四）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五）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2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检测，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3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4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5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6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7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8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9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0 |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六条：“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1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2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3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4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5 |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7 |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8 |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9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0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2 | 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3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5 |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6 |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7 |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8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9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而未修改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0 |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2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3 | 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4 |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5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6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7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8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9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0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1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2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咨询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3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4 |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5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6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7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8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9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1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2 |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3 |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4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5 |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7 |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8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9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0 | 建筑业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1 |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2 |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3 |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4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5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6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7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8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9 |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1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2 |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3 |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4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5 | 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6 | 业主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8号）第三十条：“业主违反本规定，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7 |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书》；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转让监理业务；与业主或承包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8号）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书》的；（三）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四）转让监理业务的；（五）与业主或承包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8 | 装修装饰人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装修装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9 |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0 |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1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2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3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4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5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6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7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8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9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0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1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2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四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3 |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4 |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5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6 |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二十条：“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十五条：“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四）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7 |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8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9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0 | 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和生产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1 |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实心黏土砖的实际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2 | 施工现场搅拌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处罚 |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不使用或者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3 |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出租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 (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4 |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面积低于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5 |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三十日内不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6 |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四款：“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7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处罚 |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不得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8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9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0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1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2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3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4 |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第四章第十八条：“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地方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督促补缴应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0.5‰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5 | 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九条第一款：“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或者需要使用特种水泥的建设工程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第十条：“ 鼓励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要求具体规定禁止在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期限。”  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6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五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八条第一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  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不使用或者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7 |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8 | 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9 |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政策法规科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政策法规科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8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征收 |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制度》（周建〔2014〕35号）：“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　每一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下列规定缴纳：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 总承建施工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投标总价2%）不再退回企业，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2%，须不足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3、 在周口市连续承建工程三年以上，且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的，可依据豫建建〔2007〕63号文件精神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别化管理，适当放宽缴纳比例，但最低不低于工程中标价的1%。”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收票据。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  | 《周口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周政〔2003〕85号）第五条：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方式为：由市政府基金办公室直接征收，或委托有关单位代征两种形式。驻市区的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金融系统、文化娱乐业、餐饮业、桑拿浴池、美容美发业、加油站等委托地税局代征；个体工商户、广告企业委托市工商局代征；建筑、装饰施工单位委托市规划局和经贸委代征；房地产交易分别由市房管局、国土资源管理局代征。国家管理的商（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邮政、移动、电信、自来水、公交公司由市物价局代征；城市出租车、长途营运客车、营运货车由运管处代征；行政事业收费单位由市财政局代征；外地驻周单位，市区各大宾馆、旅社、招待所及经营性收费由市基金办直接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增收范围随政策的变化可作适时调整。、第六条（二）在市区从事建筑按工程造价的3‰征收；装饰施工的单位，按工程造价的5‰征收；房地产交易，按交易总额的3‰征收（买卖双方各交一半）。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暂停征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5〕578号）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收票据。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 | 非住宅房租赁土地收益金征收 |  | 《周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市区土地收益金征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周政〔2002〕32号)第二项：“房屋出租，各类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出租，按出租价总额的10%计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收益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有关问题和情况。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土地收益金征收票据。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7886767 780226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中州路房地产交易服务大厅 周口市大庆路中段西侧36号五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 | 住宅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征收 |  | 《周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市区土地收益金征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周政〔2002〕32号)第二项：“房屋出租，私有住宅房一律按出租价总额的3%计收（改变使用性质的除外）。”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收益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有关问题和情况。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土地收益金征收票据。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7886767 780226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中州路房地产交易服务大厅 周口市大庆路中段西侧36号五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逾期缴纳滞纳金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不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地方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及其委托单位督促补缴应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 催告 | 1.催告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缴纳墙改专项基金时，催告建设单位及时缴纳。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决定 | 2.决定责任:经催告未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执行 | 3.执行责任：上报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审核无误后转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政策法规科、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村镇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  |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本条例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村镇 建设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村镇 建设科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村镇 建设科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1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建筑 管理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建筑 管理科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建筑 管理科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路4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 |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 招标 第十九条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内完成。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建筑 管理科 物业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建筑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建筑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路4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 | 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仙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三）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四）定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措施，并定期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统计等相关信息。”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建筑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建筑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建筑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路4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 | 参与或组织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建筑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建筑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建筑管理科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路4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 | 开标评标活动的监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3〕197号）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第五条：“各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的职责是：（一）监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招标；（二）监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三）监督依法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四）监督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推荐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等评审活动；（五）监督招标全过程按规定要求备案；（六）监督合同签订、备案和履行；（七）依法实施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八）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九）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 建筑 管理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建筑 管理科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建筑 管理科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路4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 |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的监督 |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3〕197号）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第五条：“各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的职责是：（一）监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招标；（二）监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三）监督依法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四）监督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推荐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等评审活动；（五）监督招标全过程按规定要求备案；（六）监督合同签订、备案和履行；（七）依法实施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八）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九）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 建筑 管理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建筑 管理科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建筑 管理科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路4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 | 周口市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 | 负责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的资质管理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审(延续)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报送的年度报告资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企业报送的年度报告资料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
| 事后 管理 | 4.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7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 |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们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城市建设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城市建设科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城市建设科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2 |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城市建设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城市建设科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城市建设科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3 |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  |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第八条：“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运输协调服务。”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第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检部门等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九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合理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4 | 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十条：“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推广使用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第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禁实”闭合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2010〕71号）“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应当提供当地墙改部门出具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意见书》，否则，不得通过竣工验收。该《意见书》同时作为竣工备案的必备条件之一。 | 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检查建设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5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五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五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装修装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装修装饰活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城乡规划、房产、消防、环境保护、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理办法》（豫建建〔2013〕83号）第一条:“为加强我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下统称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监管行为，保障装饰工程质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第5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第二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统称二次装饰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河南省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省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业站负责实施。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实施。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6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九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四条：“建筑装修装饰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抗震、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鼓励建筑装修装饰采用节能、节材、节水、防火、环保的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和新型材料。”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豫建建〔2013〕83号）第四条:“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装饰工程实体质量及装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装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对涉及装饰工程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装饰工程质量责主体，是指参与装饰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装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抽查，是指监督机构根据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及规定，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对有关装饰工程质量的文件、资料和装饰工程实体质量等随机进行的抽查活动。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抽测，是指监督机构对装饰工程实体质量或施工现场的材料等进行的随机抽样检测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五条:“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业站，要建立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动态体系，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定期上报的装饰工程报表、年度或阶段巡查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公布装饰工程质量总体情况。”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7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第十六条：“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第十七条：“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第十八条：“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十二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与主体建筑工程共同发包时，由同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承包。独立发包的装修装饰工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装修装饰企业承包。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8 | 装修装饰行业监督 |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三条“省、市、县建设行政主部门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的装修装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装修装饰行业管理机构负责装修装饰行业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9 | 装修装饰市场监管 |  | 《河南省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豫建建〔2012〕96号）第六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监管工作。”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0 | 新型墙材产品监督管理 |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十条：“企业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新型墙体材料没有标准或者未达到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推广使用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1 | 墙材革新行业监督管理 |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2 | 工程标准、各类定额、工程造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无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72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3 | 城建档案报送监督管理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36857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六一路南段8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 无 |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第三条：“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贸委统一制定，由地方财政部门和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指散装水泥办公室，下同）负责组织实施。”、第四条：“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合理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5 |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 无 | 《物业管理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合理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物业管理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物业管理科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物业管理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6 |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管理检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7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17条“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 。第40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5条“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第3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合理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物业管理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物业管理科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物业管理科 |  |
|  |  |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7 | 房地产评估机构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41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合理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物业管理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物业管理科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物业管理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8 |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检查 | 无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28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合理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物业管理科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物业管理科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物业管理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六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十六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即办 | 3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2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后为当事人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登记备案证明。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1日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 周口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7886767 780226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中州路房地产交易服务大厅 周口市大庆路中段西侧36号五楼 | | | | | | | | | |
| 职权名称：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成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房屋安全鉴定 |  | 《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129号令）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第八条：“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申请；（二）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三）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损坏数据和状况；（四）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五）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提出处理建议；”  《河南省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豫建房〔1997〕40号）第十一条：“房屋鉴定机构自接到《房屋安全鉴定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答复申请人是否给予鉴定。对特危房屋应及时进行鉴定；” | 受理 | 1.受理责任：接收审核委托人提供的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资料及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一次性告之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填写鉴定委托书。 | 周口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 5日 | 10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建筑物环境，搜集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查勘拍照记录房屋的状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库人员，参考专业数据，全面分析，论证定性，综合判断，进行鉴定。 | 周口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 10日 | 3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及时下发危房通知。 | 周口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 15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鉴定报告审查、签字盖章后，通知委托人领取。 | 周口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 5日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32887 823990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补贴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确认 |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162号）第二十四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2日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准（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3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2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补贴性住房租金认定管理，审查备案环节安全，按照《周口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定。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60182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建设路与复兴街交叉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 | 经济适用住房准入、退出认定 |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0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采取街道办事处、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5日 |
| 决定 | 4.决定责任：通过核准发放准购证。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5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862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桥南房产局九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 | 廉租住房准入、退出认定 | 无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162号）第二十四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0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对初审合格的人员进行公示，信息公开。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5日 |
| 决定 | 4.决定责任：通过核准实物配租。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5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862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桥南房产局九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 |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认定 | 无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0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对初审合格的人员进行公示，信息公开。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5日 |
| 决定 | 4.决定责任：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5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862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大闸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二楼住建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及复检 |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16号）第九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墙体材料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可能影响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未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09〕8号）第四条：“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取得《确认书》的新型墙体材料方可在全省建设工程中推广作用，按有关规定返还。”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并按程序进行现场勘查。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10日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报省备案。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7日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 | 计价依据解释、工程造价政策咨询和计价争议调解 |  | 《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办法》（豫建设标〔2014〕30号）第六条：“计价依据解释、工程造价政策咨询和计价争议调解工作以工程属地管理为基本原则，由工程所在市（县）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和解决。当事人对工程所在市（县）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解释、答复、调解意见有异议的，可向省站提出复议申请。申请复议时，应附上向当地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咨询时同样的资料以及当地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答复意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双方拟定咨询函（加盖公章）、提供相关图纸、合同、签证等相关资料齐全后。 | 周口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10日（情况复杂的除外） | 10日（情况复杂的除外）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计价争议调解依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咨询函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调查核实，充分听取双方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答复。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682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 | 房地产交易转移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条：“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第六十一条：“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是指房屋登记机构依法将房屋权利和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的行为。” 　　第四条：“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即办 |  | 1、新建住房转让手续费：每平方米2元。周发改收费〔2015〕535号文；2、存量房住房转让手续费：每平方米4元。周发改收费〔2015〕535号文；3、住房以外（新建）转让手续费：成交价0.3％（收费依据豫政〔2008〕52号。）；4、住房以外（存量）转让手续费：成交价0.5％（收费依据豫政〔2008〕52号。）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3日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核发房地产转移过户单。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即办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56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 | 房地产抵押监证 | 无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8号）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二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商品房设置抵押的，应当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3日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核发房地产抵押申请审批意见书。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即办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建设工程招标登记 |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2〕197号）第十一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批复；（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已获批准；（三）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采用BT、BOT、等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融资方的资金证明；（四）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五）实行项目代建制的，项目管理人在符合本条一至四项要求的同时，还应当出具招标人的委托书和招标人与项目管理人签订的协议书；（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施工和监理） |  |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豫〔2013〕177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备案监督管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受理转报 |  | 《河南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豫建建〔2007〕142号）第八条:"申请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四）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在注册有效期内，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二）原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等）。”  第十条：“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其他相应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的，可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申请增项注册。申请增项注册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二）增项专业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三）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四）取得增项专业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超过3年未注册的，应当提供该专业最近一个注册有效期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二）原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四）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文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行文上报 | 3.行文上报责任：行文并及时转报省厅 | 建筑管理科 | 3日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转报（含市政）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取消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行文上报 | 3.行文上报责任：行文并及时转报省厅 | 建筑管理科 城市建设科 | 3日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 | 建筑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受理转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 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现场勘验 | 3.现场勘验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法律法规和申报材料现场核实办公场所及技术装备是否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3日 | 15日 |
| 行文上报 | 4.行文上报责任：行文并及时转报省厅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3日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 | 建筑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受理转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 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现场勘验 | 3.现场勘验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法律法规和申报材料现场核实办公场所及技术装备是否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3日 | 15日 |
| 行文上报 | 4.行文上报责任：行文并及时转报省厅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3日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受理转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现场勘验 | 3.现场勘验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法律法规和申报材料现场核实办公场所及技术装备是否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3日 | 15日 |
| 行文上报 | 4.行文上报责任：行文并及时转报省厅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3日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 | 勘察设计与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信 用信息管理 |  |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办发〔2007〕17号文）：“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抓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立，包括制订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总体框架、实施方案等；建立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加大管理资源整合和组织协调力度，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联动的业务监管体系，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资源优势，建立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组织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的信用标准；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建筑市场失信行为进行惩处；对征信和被征信机构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行为，如信息采集、信息使用、信用评估等依法实施监管，建立准入和清出机制；推进与工商、金融、商务等有关部门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 | 征集 | 1.征集责任：对企业及其人员信用信息进行采集、纪录、储存、形成反映经营和从业人员信用系统活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统一的发布平台。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20日 |  | 不收费 |
| 核查 | 2.核查责任：对企业或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提交的书面申请进行核查。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20日 |  |
| 发布 | 3.发布责任：向社会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阅公示信息。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5日 |  |
| 监管 | 4.监管责任：对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行为进行监督，对信用不良的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警示、处罚甚至清出市场。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 | 施工图 文件审 查备案 |  | 《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4〕203号）第十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审查合格书颁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该备案属于告知性备案，其内容应当包括审查合同和审查合格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转报）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号令）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现场勘验 | 3.现场勘验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法律法规和申报材料现场核实办公场所及技术装备是否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3日 | 15日 |
| 行文上报 | 4.行文上报责任：行文并及时转报省厅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3日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13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豫建〔2012〕53号） 第八条：“ 对工程实施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监督手续；在受理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手续时重点查验以下资料： 1.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5.其它文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2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49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3 |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  | 《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管理办法》（豫建建〔2005〕16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安全施工措施 资料 ，接受对安全施工措施的审查”。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4 | 房地产 经纪机 构备案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5 | 进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备案 |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常〔2002〕12号）第十一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异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省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到本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的规定，并向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按受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情况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跨省辖市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项目所在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6 | 业主委员会委员 备案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7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资质 受理转报（二级以上） |  | 《河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住房〔2000〕32号）第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以下资质由所在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行文上报 | 3.行文上报责任：行文并及时转报省厅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3日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8 | 保障性住房资格 审核 | 1、廉租住房；2、公共租赁住房；3、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八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取消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9 | 房地产经纪人、勘察设计类工程师注册办理；岗位证书、技术工人等报名核准等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0 | 建筑节能材料备案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1 |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2 | 住建系统科技成果评审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意见。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
| 行文上报 | 3.行文上报责任：行文并及时转报省厅 |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 | 3日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3 |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各地应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 | 受理 | 1.受理申请，并登记相关信息。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存入相应资金管理账户 | 2.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管理并利用 | 3.对资金的管理。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4 | 外地进周勘察设计企业登记管理 |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省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9号）第一条：“调整省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登记管理工作方式，我厅不再办理省外工作勘察设计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登记管理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建立健全省外勘察设计企业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掌握在本地承揽业务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息，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 受理 | 1.受理责任:如实登记企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核实企业资质及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
| 登记 | 3.登记责任：录入信用档案并发放登记表。 |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5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变更及动态考核的受理转报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 城市建设科 | 变更2个工作日、升级延续7个工作日 | 变更2个工作日、升级延续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提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城市建设科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城市建设科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6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 城市建设科 | 变更2个工作日、升级延续7个工作日 | 变更2个工作日、升级延续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提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城市建设科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城市建设科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7 | 市级园林单位、小区创建检查验收 |  | 《周口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市园林小区园林单位评选办法和周口市园林小区园林单位评选标准的通知》（周建城〔2007〕56）号第三条：“评选办法及程序：周口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单位每年评选一次。申报单位自愿向各县(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周口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评选标准》(以下简称《评选标准》)进行初验,符合《标准》规定的单位,由各县(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周口市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评选标准》组织专家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符合标准者,经市建委研究确定授予“周口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称号。”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 城市建设科 | 20个工作日 | 无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提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城市建设科 | 21个工作日 | 无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城市建设科 | 22个工作日 | 无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7372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28 | 新建混凝土、预拌砂浆项目备案 | 无 |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八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并报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 核准 | 3.核准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核准新建混凝土、预拌砂浆项目，核发备案证书，告知申请人，并在网上信息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10日 |
| 事后监管 | 4.监管责任：加强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的质量监管，每年开展1-2次综合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和产品检验不合格的企业，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暂时收回《备案证书》；复查合格后，恢复《备案证书》的使用。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9 | 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辆备案 | 无 |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运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提供通行方便。运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应当到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需要进入城市市区禁行、禁停路段的,由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统一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手续,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 核准 | 3、核准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核准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备案事项，核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专用车辆备案证，告知申请人，并在网上信息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专用车辆严格按《关于加强散装水泥专用车辆管理的通知》要求，按规定按时限按地段行驶专用车辆。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0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 | 无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04〕45号）第十六条：“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使用范围包括：（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二）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备；（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五）发展散装水泥宣传；（六）代征手续费；（七）同级财政批准的与发展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其中（一）、（二）、（三）和（四）开支合计，不得少于当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总额的90%。” 　　第十七条：“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用于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施、装备建设或改造项目的，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由使用单位向主管散装水泥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二）由主管散装水泥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审查；（三）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开发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四）经主管散装水泥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纳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五）财政部门根据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拨付项目资金。”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财政局。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 核准 | 3.核准责任：根据财政局审批意见核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事项，告知申请人，并在网上信息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10日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回访，严格监督申请人合理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用于申请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1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减免审核 | 无 |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一、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均应当予以免收。”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号）：“（七）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 核准 | 3.核准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核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减免事项，告知申请人，并在网上信息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回访，严格监督申请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减免项目。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2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45条第4款：“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第九条：“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受理 | 1.受理申请，并登记相关信息。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存入相应资金管理账户 | 2.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管理并利用 | 3.对资金的管理。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3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 | 无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04〕45号）第十六条：“在工程竣工之日起30日内，建设单位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购进散装水泥原始资料以及《一般缴款书》和收费基金票据等凭证，经各级财政部门和原征收专项资金机构核实无误后，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散装水泥使用量占工程总用量70%以上（含70%）的,按散装水泥实际用量的比例实行多退少实;散装水泥使用量占总用量70%以下的不予退还。”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财政局。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 核准 | 3.核准责任：根据财政局审批意见核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事项，告知申请人，在网上信息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4 | 全市发展散装水泥评选 | 无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5号）第十七条：“国家鼓励和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发展散装水泥事业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鼓励。”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六条：“对在发展散装水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根据相关文件评选条件及要求，审查推荐人的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5日 |  |
| 核准 | 3.核准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提出核准意见。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10日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鼓励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散装水泥发展作出更加突出的贡献。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5 |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 无 | 根据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周编〔2012〕21号文件规定：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根据市政府工作目标编制本地发展散装水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规划目标确定 | 1.规划目标确定责任：由编制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分析现状，提出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目标。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前期调研论证 | 2.前期调研论证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起草规划 | 3.起草规划草案责任：编制草案初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行业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审核 | 4.审核签发责任：将修改后规划草案报市散装办签发。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指导实施 | 5.指导实施责任：编制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时指导规划项目实施；做到信息公开，并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6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使用登记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豫建〔2008〕203号)第四条: “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即办 |  | 不收费 |
| 办结 | 2.办结责任：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办理。 |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事后监管 |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施工安全巡查、抽查，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环节的监管。 |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3688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南段8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7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豫建〔2008〕203号)第四条: “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即办 |  | 不收费 |
| 办结 | 2.办结责任：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办理。 |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事后监管 |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安全巡查、抽查，对达到报废年限或不能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起重机械，一律强制性报废。 | 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3688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南段8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8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 | 无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1日 | 5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准（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3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1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环节审核，按照要求，核定。 |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60182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建设路与复兴街交叉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9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确认和审核转报 |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九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墙体材料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可能影响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未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09〕8号）第一章第四条：“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通过确认的新型墙体材料发给《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确认书》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第五条：“取得《确认书》的新型墙体材料方可在全省建设工程中推广作用，按有关规定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第七条“企业向所在省辖市墙改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省辖市墙改管理机构初审合格后，报省墙改管理机构审核。”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查看资料及现场勘验。 |  |  |
| 转报 | 3.转报责任：初评后转报。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0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综〔2008〕98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墙面隐蔽处理）30日内，凭投标预算书确定的墙体材料使用总量、专项基金缴款凭证、本工程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销售发票、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及时向当地墙改办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综〔2008〕98号）第十条：“建筑工程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合格新型墙体材料，按照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量占墙体材料使用总量的比例和墙体节能效果，确定预缴的专项基金返还比例。专项基金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返还：使用未经省、省辖市墙改办确认的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量占墙体材料使用总量的比例小于65％的；工程墙体完工后，未向墙改办提出验收申请，擅自进行墙面隐蔽处理的；违反规定使用禁用或淘汰的墙体材料产品的。”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十五条：“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省、省辖市、县（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和使用管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和现场验收。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1 | 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格的受理转报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七条:“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豫建建〔2004〕133号）第七条：“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经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以文件汇总报省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转报 | 3.转报责任：转报至省厅。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2 | 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 |  | 《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豫建建〔2004〕133号）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持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审查后，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转报 | 3.转报责任：转报至省厅。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3 | 建筑装修装饰、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格受理转报 |  | 《河南省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豫建建〔2012〕96号）第九条:“企业申请住宅装修装饰资质，应当向工商注册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审核意见，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许可，发布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河南省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质证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10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转报 | 3.转报责任：转报至省厅。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5日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4 | 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二级以上资质转报 |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第23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10日 |  |
| 转报 | 3.转报责任：二级以上转报至省厅。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5日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5 | 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备案验收 |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工作指南》建设部建筑管理司文件（建建质〔2000〕38号）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4、工程施工许可证；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6、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7、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抽测资料；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9、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白日做梦的其他文件；11、商品住宅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送装修装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到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即办 |  | 不收费 |
| 验收 | 2.验收责任：依据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备案 | 3.备案责任：验收合格后备案。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6 | 外地装修装饰企业备案 |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六条：“外地建筑装修装饰企业进豫施工，应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及项目信用认证登记。外地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重新注册设立公司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外省进豫建筑业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建〔2013〕15号）第三条：“外省进豫建筑业企业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及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第八条：“外省进豫企业通过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登记备案后，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接受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备案 |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7 | 新型墙材基金扶持 |  |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办综〔2008〕98号）第十六条：“新型墙体材料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使用范围包括：（一）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贴息和补助；（二）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及应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三)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和农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房建设及试点工程的补贴；（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培训；（五）代征手续费；（六）经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其他开支。”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及现场查看。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评审、决定、上报。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8 | 外地新型墙体材料备案 |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外省进豫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豫建墙〔2013〕8号）第一条：“所有在河南省境内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外省企业，均应办理外省新型墙体材料进豫推广应用备案手续。” 　　第五条：“外地企业持《备案书》到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墙改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在当地销售和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未经备案和登记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不予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墙改部门负责本辖区外地进豫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监管，既要为外地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又要加强备案登记、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规行为及时做出处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备案 |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9 |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 |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十条：“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推广使用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 | 推广 | 1.推广责任：进行推广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0 | 城市“禁黏”、乡镇“禁实”验收工作 |  | 《河南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禁实”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豫墙办〔2005〕12号）第四条第一款：“各省辖市所辖县（市）的”禁实“验收，原则上委托各市墙改办组织进行，但首家‘禁实’县（市）的验收须由省墙改办主持或派员参加。”第二款“各省辖市对所辖县（市）的‘禁实’验收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更为严格的验收细则。”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禁黏”试点城市验收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09〕12号）第九条：“各省辖市应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对试点县（市）的‘禁黏”验收，可参照本办法进行，也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更严格的验收细则。“验收意见书”必须在验收后10日内报省墙改办备案。”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验收查看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评审、决定、上报 |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1 | 测算发布工程造价指数、材料价格信息 | 无 |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实物工程量与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测算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6〕765号）第二条：“各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开展人工成本信息测算和发布工作中，应组织专门力量，做好人工成本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和测算等工作，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信息数据库及相关制度。”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标造函〔2011〕46号）第二条第四项：“各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按照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制订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贯彻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及数据标准，开展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制订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相关数据标准；建设、维护和运行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上报、发布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收集 | 1.收集责任：收集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各县定额站上报数据，周口市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上报数据及有关数据（土建、给排水、电气、弱点、消防报警、通风空调、园林绿化等工程）：造价指标类别；建筑面积；单方造价；平方米材料、半成品消耗；平方米主要工程量；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各类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 周口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不收费 |
| 整理 | 2.整理责任：整理、测算、校对、修改相关数据。 |  |  |
| 审核 | 3.审核责任：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 |  |  |
| 发布 上报 | 4.发布上报责任：按造价指标、楼层、建筑结构分类分别平均汇总所有数据，整理出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材料价格信息，进行印刷出版并上报省定额站。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532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2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转报 | 无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第八条：“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应当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注册初审机关）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部门注册初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对申请初始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 受理 | 1.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A、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B.申请初始注册,注册初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 周口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 决定 | 3.决定责任：符合法规规定的及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或转报注册机关。 | 周口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5297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3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修正）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修正）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符合规范标准的工程档案应及时进行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充的资料。 |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638号） |
| 审查 | 2.审查责任：①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质量要求，工程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标准的规定。②工程文件的内容应与工程实际相符合，对重要的文件应签字盖章手续完备。③工程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应符合要求。 |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标准的工程档案，应出具工程档案初验认可证。 |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 0394-836857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六一路南段8号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4 | 廉租住房资格审核 |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第十七条：“（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核实。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0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依法信息公示。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5日 |
| 决定 | 4、决定责任：通过核准实物配租。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5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走访，抽查。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862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大闸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二楼住建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5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 无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章第八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0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依法信息公示。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5日 |
| 决定 | 4、决定责任：通过核准实物配租。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5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862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大闸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二楼住建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6 | 租赁住房补贴资格审核 | 无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五条：“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核实。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0日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依法信息公示。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15日 |
| 决定 | 4、决定责任：通过核准实物配租。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5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走访，抽查。 |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862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大闸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二楼住建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7 | 负责全系统房地产管理的软件开发、硬件维护、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 |  | 《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建住房〔2008〕84号）第三条：“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和房屋登记机构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二十四条：“房屋登记簿可以采用纸介质，也可以采用电子介质。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有唯一、确定的纸介质转化形式，并应当定期异地备份”。第二十七条：“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破损的，权利人可以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换发。房屋登记机构换发前，应当收回原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遗失、灭失的，权利人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可以申请补发。房屋登记机构予以补发的，应当将有关事项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补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上应当注明补发字样，在补发集体土地范围内村民住房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前，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就补发事项在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全国房屋登记簿信息共享和异地查询。” | 申请 | 1.申请责任：根据房地产事业相关部门的需要，准确、及时、严密的上报局机关，申请信息软件的开发，安全准确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行。 | 周口市房地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  |  | 不收费 |
| 运行 | 2.运行责任:经局批准，严格按照软件开发的严密性、及时性、安全性运行。 | 周口市房地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  |  |
| 事后监管 | 3.事后监管责任：随时关注软件信息变化，做好动态管理。 | 周口市房地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16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桥南头房产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8 | 楼盘表管理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规定“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权属各项业务进行管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按有关规定受理相关资料，做到资料完整。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录入 | 2.录入责任：将相关信息录入到电脑系统。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管理利用 | 3.管理利用责任：管理并利用楼盘表。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9 | 新建商品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三章规定“房屋管理部门应通过房屋交易与产权信息管理平台核验网签房源并对商品房购房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核” | 受理 | 1.受理责任：按照相关要求受理新建商品房购买资格。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对商品房购房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核。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批准 | 3.批准责任：对商品房购房人购房资格进行批准。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0 |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三章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商品房进行现售的，应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 受理 | 1.受理责任：按有关规定受理相关资料，做到资料完整。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核准 | 2.核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1 |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 无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受理 | 1.受理责任：按有关规定受理相关资料，做到资料完整。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录入电脑 | 2.录入电脑责任：对商品房合同进行备案编码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审批 | 3.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2 | 存量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通过房地产经济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济机构应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办理网签资格。” | 受理 | 1.受理责任：按照相关要求受理新建商品房购买资格。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审核是否符合购买条件。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批准 | 3.批准责任：对商品房购房人购房资格进行批准。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3 |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通过房地产经济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济机构应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办理网签资格。存量房自行成交的转让合同网签按相关程序办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并登记相关信息。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录入电脑 | 2.录入电脑责任：对商品房合同进行备案编码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审批 | 3.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4 | 房屋抵押管理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五章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抵押等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 受理 | 1.受理责任：房地产抵押资料的受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批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录入 | 3.录入责任：将相关信息记载于楼盘表中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5 | 房屋面积管理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七章规定：“各地应加强房地产测绘管理，建立房地产测绘机构及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房产测绘工作。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进行房产预测绘，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房屋交付使用前，应该完成房产测绘。”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资料。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按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文收费 |
| 测绘 | 2.测绘责任：实地勘查。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出测绘成果 | 3.出测绘成果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6 |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八章规定：“各地应制定房地产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 收集 | 1.收集责任：收集相关房地产档案资料。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整理 | 2.整理责任：将各类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存档 利用 | 3.存档利用责任：妥善保管资料并有效利用。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7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九章规定：“各地应加强房屋交易与权属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对房地产交易活动进行监管，提升管理效率与水平。” | 录入 | 1.录入责任：将各类房地产资料录入电脑。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管理 | 2.管理责任：做好房地产信息平台的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利用 | 3.利用责任：有效利用，促进房地产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8 | 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十章规定：“各地要按便民利民原则，切实做好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合理配置交易与登记服务场所，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 | 建设 | 1.建设责任：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做好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合理配置交易与登记服务场所，提升服务水平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管理 | 2.管理责任：房产部门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沟通，做好业务衔接，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并在大厅公示。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
|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9 | 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一章总则规定：“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即办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5日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即办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0 | 其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 无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一章总则规定“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  |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  |
| 办结 | 3.办结责任：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房地产服务大厅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1 |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转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16条“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建房[2016]275号“对于已取得资质等级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原资质继续有效；资质有效期满30日前，应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豫建房管[2016]56号“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新机构备案申请、原机构变更申请、原资质到期机构备案申请，要严格按《资产评估法》和房地产估价行业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受理 | 1、受理的责任：公示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科 | 即办 | 无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查的责任：审核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 |
| 行文上报 | 3、行文上报责任：行为并及时转报省厅。 | 物业管理科 | 3天 |
|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2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5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第11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第19条“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一）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30日完成；　（二）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第37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前期物业招标备案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提交的材料，发现问题责令招标人改正 | 物业管理科 | 3日 |  | 不收费 |
| 前期物业招标时限 | 1、现售商品房办理现受手续前30日完成；2、预售商品房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前完成。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 3、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 | 市质量监督站 |  |  |
| 中标结果备案 |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备案。 | 物业管理科 | 即办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 |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1. 行政许可类
2. **市级批准建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发证，房地产三级及以下暂定资质审批、发证流程图**

**（行政许可类第1、4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下级（市级或县级）初审

行政审批服务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行政审批服务科当时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1日内完成）

**公示**

住建局办公室在网站公示10日

**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行政审批服务科批准发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发证流程图**

**（行政许可类第2.1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行政审批服务科当时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1日内完成）

**现场勘验**

建筑管理科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并反馈意见（1日内完成）

**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随时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批准发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发证流程图**

**（行政许可类第2.2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行政审批服务科当时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1日内完成）

**现场勘验**

城市建设科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并反馈意见（1日内完成）

**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随时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批准发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发证流程图**

**（行政许可类第2.3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行政审批服务科当时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1日内完成）

**现场勘验**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并反馈意见（1日内完成）

**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随时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批准发证

**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审批、发证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行政审批服务科当时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1日内完成）

**现场勘验**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并反馈意见（1日内完成）

**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行政审批服务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随时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批准发证

1. **行政处罚类**

**1、一般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审批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不予处罚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结案（立卷归档）

**2、简易程序流程图**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调查取证

当场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

结案（立卷归档）

1. 行政强制类
2. **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逾期缴纳**

**滞纳金流程图**

**催告**

发现建设单位未缴纳墙改专项基金时，催告建设单位及时缴纳

**决定**

根据《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二十条，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0.5‰

**执行**

上报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征收类

**1、住宅（非住宅）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流程图**

**（行政征收类第3、4项）**

住宅（非住宅）房屋所有人签订租房合同三十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房屋土地使用证、房屋租赁合同、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到房屋租赁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备案。

初步审核当事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如所提交材料齐全，当场受理当事人申请，承诺三个工作日办结，并告知当事人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如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受理人员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交材料。

。

受理接件工作人员到房屋租赁现场调查取证，核实当事人申报的房屋租赁位置、面积、租金金额、租赁期限等信息。

等

现场勘验人员根据调查了解情况填写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表，并按照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提出征收数额建议。

房屋租赁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现场勘验人员的登记备案信息表按照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批准征收金额。

受理接件人员根据负责人批准征收金额，并通知当事人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交纳土地收益金。

征收当事人土地收益金，当场开具土地收益金专用发票，并及时上交市本级财政，专户存储。

将当事人所提交材料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立卷归档，定期移交档案室存档备查。

1. **行政检查类**
2. **村镇建设管理监督检查流程图**

列出每次检查内容，组成检查组， 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村镇建设管理情况，形成检查意见 和整改建议，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 2.对村镇建设资料进行查阅； 3.询问建设管理体系运行； 4.深入现场检查。

列年度检查计划 及工作方案

省厅等抽查、督查、 突击检查

村镇建设科

**督促整改**

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结束 10 日内被检单位将整改报告逐级上报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采取“回头看”的抽查或委托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查。

对检查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或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敷衍了事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持续监督**

将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报全市住建系统，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2、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列出每次检查内容，组成检查组， 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形成检查意见 和整改建议，填写下发整改通知单等检 查文书，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 2.对工程资料进行查阅； 3.询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情 况； 4.深入现场检查。

列年度检查计划 及工作方案

省厅等抽查、督查、 突击检查

建筑管理科

**督促整改**

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结束 10 日内被检单位将整改报告逐级上报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采取“回头看”的抽查或委托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查。

对检查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或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敷衍了事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持续监督**

将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报全市住建系统，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3、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流程图**

列出每次检查内容，组成检查组， 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工程质施工安全情况，形成检查意见 和整改建议，填写下发整改通知单等检 查文书，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 2.对工程资料进行查阅； 3.询问安全体系运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情 况； 4.深入现场检查。

列年度检查计划 及工作方案

省厅等抽查、督查、 突击检查

建筑管理科

**督促整改**

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结束 10 日内被检单位将整改报告逐级上报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采取“回头看”的抽查或委托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查。

对检查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或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敷衍了事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持续监督**

将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报全市住建系统，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4、建筑节能专项检查流程图**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检查通报，落实责任，督促整改。

反馈检查结果

告知整改意见

问题整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察总队下发执法通知书

发布《全市建筑节能专项检查通报》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组织检查组对工作资料核查工程项目实地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

《全市建筑节能专项检查》通知

**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审（延续)流程图**

**申 请**

开发企业资质到期提出延续申请

**受 理**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接收企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审查接收到的材料

**决 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作出决定

不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

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延续的原因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批准发证

**6、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

列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作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抽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

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

检查情况

1.听取检查单位汇报工作；2.对档案文字资料进行查阅；3.深入现场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并对检

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结束 30

天内将整改报告报城市建设科

城市建设科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采取回头看抽查

查

对检查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或对检查处理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或敷衍了事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将通过结果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当地政府

持续监督

将整改事项纳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7、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流程图**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

列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作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抽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

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

检查情况

1.听取检查单位汇报工作；2.对档案文字资料进行查阅；3.深入现场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并对检

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结束 30

天内将整改报告报城市建设科

城市建设科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采取回头看抽查

查

对检查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或对检查处理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或敷衍了事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将通过结果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当地政府

持续监督

将整改事项纳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8、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流程图**

|  |
| --- |
|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出示执法证 |

|  |
| --- |
| 受检单位或个人应按照监督检查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等；执法人员应做好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

|  |  |  |
| --- | --- | --- |
| 经检查发现有轻微问题  不需处罚 |  | 经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需给予处罚 |

|  |
| --- |
| 提出改进建议 |
|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调查 |
| 记录存档，制作监督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承办部门负责批阅意见 |

|  |
| --- |
| 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9、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流程图**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检查、政府检查、《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等

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2、对档案及文字资料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对检查出来问题的单位下达通知，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者，上报局法规科建议处罚

**10、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流程图**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检查、政府检查、《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禁实”闭合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2、对档案及文字资料进行检查

**检查**

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

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进行处置

**公开**

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公开

**1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流程图**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检查、政府检查、《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2、对档案及文字资料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对检查出来问题的单位下达通知，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者或敷衍了事的，进行通报批评。上报局法规科建议处罚

**持续监督**

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1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检查**

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检查

**处置**

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九条进行处置

**13、装修装饰行业监督流程图**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检查、政府检查、《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2、对档案及文字资料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对检查出来问题的单位下达通知，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者或敷衍了事的，进行通报批评。上报局法规科建议处罚

**持续监督**

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14、装修装饰市场监管流程图**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检查、政府检查、《河南省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2、对档案及文字资料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对检查出来问题的单位下达通知，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者或敷衍了事的，进行通报批评。上报局法规科建议处罚

**持续监督**

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15.新型墙材产品监督管理、墙材革新行业监督管理流程图**

**（行政检查类第20、21项）**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检查、政府检查、《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2、对档案及文字资料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对检查出来问题的单位下达通知，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者或敷衍了事的，进行通报批评。上报局法规科建议处罚

**持续监督**

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16、工程标准、各类定额、工程造价的管理和监督**

**工作流程图**

|  |
| --- |
| 按照《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 |

|  |
| --- |
| 收集国家、省、地方标准文件 |

|  |
| --- |
| 分类管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

|  |
| --- |
| 存档 |

|  |
| --- |
| 造价信息刊登宣传 |

|  |
| --- |
| 标准室组织检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反馈检查结果，告知整改意见 |

**17、** **城建档案报送监督管理检查流程图**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10日内不上报整改报告的单位，填写处罚建议书上报市住建局政策法规科。

**督促整改**

被检查单位确认检查结论，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结束10日内被检单位将整改情况上报。

市中心城区已办理手续的工程项目城建档案报送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城建档案报送情况，填写检查情况反馈表

接受省住建厅和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等抽查、督查

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周口市城市建设工程档案馆）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由市住建局政策法规科进行行政处罚

**18、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监管流程图**

定期检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监管情况

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网上公示查处情况，并督促整改单位限期整改

未限期整改的，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机关进行处罚

1. 行政确认类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流程图**

**房屋所有人签订租房合同三十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到房屋租赁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备案。**

**初步审核当事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如所提交材料齐全，当场受理当事人申请，承诺三个工作日办结，并告知当事人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如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受理人员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交材料。**

**。**

**受理接件工作人员到房屋租赁现场调查取证，核实当事人申报的房屋租赁位置、面积、租金金额、租赁期限等信息。**

等

**现场勘验人员根据调查了解情况填写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表。**

**房屋租赁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现场勘验人员的登记备案信息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批准登记备案。**

**受理接件人员根据负责人批准意见，通知当事人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当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并填写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表。**

**将当事人所提交材料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立卷归档，定期移交档案室存档备查。**

**2、房屋安全鉴定流程图**

**签发（5日内）**

**通知委托人领取**

**出具报告（15日内）**

**按《周口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出具规范报告。**

**鉴定（10日内）**

**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及《周口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

**立卷归档**

**下发危房通知书**

**必要时，组织专家库人员、参考专业数据进行鉴定**

**补齐、补正资料**

**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资料不齐**

**申请**

**委托人按公示要求提供资料**

**受理（5日内）**

**接收资料、告知委托人是否受理若受理填写委托书**

**备注：流程图内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3、补贴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确认流程图**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补贴性住房租金认定管理，审查备案环节安全，按照《周口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定。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2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准（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3个工作日完成）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周口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2个工作日完成）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

**认定流程图（行政确认类第4、5、6项）**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查（15日内完成）

**受 理**

住建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申 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公 示**

当地新闻媒体公示（公示期15天）

**发放租赁补贴及实物配租**

↓

|  |
| --- |
| **复查**  到有关部门（民政、公安、税务、住房公积金）核实信息（20日内完成） |

**↓**

|  |
| --- |
| **开具退出通知书** |

**↓**

|  |
| --- |
| **退出人持退出通知书到公房管理处办理手续** |

**↓**

|  |
| --- |
| **在住房保障中心移交钥匙** |

1.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及复检流程图**

**受 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及现场勘验**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09〕8号）第一章第三条、《河南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墙办〔2009〕10号）进行查看资料及现场勘验

**决定**

合格：作出决定，核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报省备案

不合格：告知原因，补正材料，复查及现场勘验。

1. **计价依据解释、工程造价政策咨询和计价**

**争议调解流程图**

|  |
| --- |
| 申请  双方拟定咨询函（加盖公章）、提供相关图纸、合同、签证等相关资料齐全 |

|  |
| --- |
| 定额室受理 |

|  |
| --- |
| 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办法》（豫建设标[2014]30号） |

|  |  |  |
| --- | --- | --- |
| 计价依据解释，依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予以解释 |  | 计价争议调解，依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咨询函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调查核实，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 |

|  |
| --- |
| 拟定书面答复意见 |

**7、房地产交易转移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房地产转让申请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当即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审查（3日内完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予以审查通过。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办结（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8、房地产抵押监证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房地产抵押申请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当即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审查（3日内完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予以审查通过。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办结（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 **其他职权类**
2.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受理转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转报）流程图**

**（其他职权类第6、7、8、11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 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决定是否受理（即办）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退回申请材料。

**审 核**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行政审批服务科按照法律法规对材料进行审核。

**现场勘验（3日）**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组织专家评审(时间延长启动特别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申报材料现场核实办公场所及技术装备是否符合要求。

**行文上报（3日)**

经批准符合标准，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行文上报省厅

将审核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2、勘察设计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流程图**

**征 集(20日)**

对企业及其人员信用信息采集

**核 查（20日）**

对企业及人员信用信息存在问题提交书面申请进行核查

**监 管**

对企业及人员信用进行监督，对信用不良企

业及人员进行警示、处罚直至清出市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日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存在问题的，当事人应提供书面材料进行更正。

**发 布（5日）**

向社会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阅公示信息。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

工作日

**3、建筑节能材料备案、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流程图**

**（其他职权类第24、25项）**

受 理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接收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申 请

备案的企业携材料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全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审 查

科技和墙体材料改革科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结

**4、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流程图**

**申 请**

当事人提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申请

并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条件的即办）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即办）

**监 管**

按协议内容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

**拨 付**

交易完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完成交易资金拨付。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5、外地进周勘察设计企业登记管理流程图**

**申 请**

项目单位提出登记申请

**受 理**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接收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退回申请材料

**审 核**

收到申请材料，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科进行登记审核（即办）

**录 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录入信用档案并发放登记表

**归 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变更及动态考核的**

**受理转报**

申 请

市政公用施工企业提出资质延续、变更等事项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立即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城市建设科审查（变更2个工作日、升级延续7个工作日）

办 结

将审核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的，行文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将审核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告知

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

申 请

市政公用施工企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等事项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立即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城市建设科审查（变更2个工作日、升级延续7个工作日）

办 结

将审核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的，行文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将审核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告知

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8、市级园林单位、小区创建检查验收流程图**

申报市级园林单位、小区等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检查验收考核

申报单位按照市级绿化达标标准提交申报资料

由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后，于每年 5 月底前统一推荐上报。

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资料进行审阅。

组织专家于每年的 7—10 月份，按照市级标准对资料审阅通过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核，填写考核评分表及专家意见。对专家考核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检查验收通过。

单位。

查

对考核通过的单位，下发文件通报表彰。

符合省级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等评选标准的推荐参加省级考核。

**9、新建混凝土、预拌砂浆项目备案流程图**

提交资料

初步审查

现场考查

符合条件的，核发备案证书，告之申请人，并在网上信息公示

**10、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辆备案流程图**

散装办工作人员受理

初步审查

现场考查

符合条件的，核发《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备案证书》，并在网上信息公示

**1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图**

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散装办工作人员受理

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根据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提出是否支持及支持金额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使用书面建议

经市财政局同意后，周口市散装办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并督导完成

**12、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减免审核流程图**

散装办工作人员受理

现场考查

根据财综[2010]54号文件精神，核实减免范围，提出初审意见

符合条件的，核准减免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事项，并在网上信息公示

定期回访，严格监督申请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减免项目。

**13、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流程图**

**申 请**

企业提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申请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市房地产交易处当即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审查通过同意拨付信息通过监管系统传给监管银行及企业，企业打印加盖市监管办电子专用章的申请表到银行办理拨付手续

监管银行核实后，按申请表核准的用款明细直接拨付至用款单位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办结（立卷归档）

**14、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流程图**

建设单位提出返退申请

散装办工作人员审查是否受理，材料不全者，告知补正；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到工地现场勘察，做好散装水泥行政执法检查记录和笔录，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核算退还比例

散装水泥使用量占工程总用量70%以上（含70%），按散装水泥实际用量的比例多退少补；散装水泥使用量占工程总用量的70%以下的不予退还。

按季汇总，报市财政局同意后，返退资金。

**15、全市发展散装水泥评选流程图**

下发开展散装水泥评选文件

根据上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现场考查

评选出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和精神的奖励，督促其充分发扬模范带头作用，对散装水泥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16、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流程图**

制定规划目标

前期调研、论证

起草规划

审核批准

指导实施

**17、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向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申请办理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收到申请材料后，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当场审查

整理登记材料归档保存

当场办理起重设备使用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18、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向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申请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周口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当场审查

整理备案材料归档保存

当场办理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19、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提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环节审核，按照《周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定。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1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准（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3个工作日完成）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周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1个工作日完成）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0、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确认和审核转报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 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及现场查看**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09〕8号）第一章第三条、第八条进行查看资料及现场勘验

**转 报**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09〕8号）第一章第七条，初评后转报

**送 达**

待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结束后将告知当事人（10 日内完成）

**2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流程图**

**受 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及现场查看**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综〔2008〕98号）第二章第八条、第十条进行审查和现场验收

**决定**

合格：办理

不合格：补正材料，现场查看及复检。

**22、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报资格的受理转报流程图**

**审 核**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进行审核

**转 报**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豫建建〔2004〕133号）初评后转报

**送 达**

待省厅审批结束后将告知当事人（10 日内完成）

**受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23、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

**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流程图**

**受 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 核**

依据《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豫建建〔2004〕133号）第十八条进行审核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转报**

转报至省厅

**送 达**

待省厅审批结束后将告知当事人

**24、建筑装修装饰、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格受理转报流程图**

**受 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 核**

依据《河南省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豫建建〔2012〕96号）进行审核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转报**

转报至省厅

**送 达**

待省厅审批结束后将告知当事人

**25、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二级以上资质转报**

**受 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 核**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进行审核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转报**

转报至省厅

**送 达**

待省厅审批结束后将告知当事人

**26、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备案验收流程图**

**验收**

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验收

**备案**

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备案

**受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申请**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27、外地装修装饰企业备案流程图**

**受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

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外省进豫建筑业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建【2013】15号）第六条审查

**备案**

依法备案

**申请**

外地装修装饰企业提出申请

**28、新型墙材基金扶持流程图**

墙改办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初评

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 日内完成）

墙改办于申报指南发布后 30 日内，接收县（市）及相关单位根据指南要求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每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墙体材料改革处）会同省财政厅（经建处）发布年度省级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墙改办）会同市财政局（经建科）发布年度市级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市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项目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划档，决定是否支持及支持金额

申请省级新型墙材基金扶持的，上报省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基金使用书面报告

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墙改办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

经省厅同意后，墙改办与项目单位签订协议书

**29、外地新型墙体材料备案流程图**

**受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外省进豫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豫建墙【2013】8号）审查

**备案**

依法备案

**申请**

外地新型墙材企业提出申请

**30、新型墙体材料推广流程图**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检查、政府检查、《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进行推广

**31、城市“禁粘”、乡镇“禁实”验收工作流程图**

周口市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检查、政府检查、《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等

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2、对档案及文字资料进行检查

检查组进行初步评审后，上报省厅

待省厅审查结束后，告知申请单位

**32、 测算发布工程造价指数流程图**

收集有关数据（每季度）

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收集的有关数据（土建、给排水、电气、弱点、消防报警、通风空调等工程）：造价指标类别；建筑面积；单方造价；平方米材料、半成品消耗；平方米主要工程量；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

1、各县定额站上报数据

2、周口市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上报数据

3、我站通过有关资料整理的数据

表格下载方法：登陆 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主页面 复制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表格

有 误

整理、修改有关数据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核实

无误

按造价指标、楼层、建筑结构分类分别平均汇总所有数据，整理出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

**33、测算发布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工作流程图**

**（其他职权类第51项）**

收 集（每季度）

建筑、装饰、安装、市政、

园林绿化等工程主要材料价格

国家、省、市相关文件

法律、法规、标准等

整 理

整理、测算

编辑、排版、打印初稿、校对等

修改、再次校对等

专家会审

无 误

定 稿

有 误

印刷、出版发行

**34、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转报流程图**

|  |
| --- |
|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

|  |
| --- |
| 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 |

|  |
| --- |
| 执业资格室受理，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  |  |
| --- | --- | --- |
|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 |  | 申请初始注册,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转报注册机关 |

**35、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流程图**

**接受资料**

接收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档案资料

发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审查资料**

**提出申请**

在组织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提请城建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预验收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不齐全，预验收不合格，应在2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所要补齐的资料。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36、廉租住房资格审核、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租赁住房补贴资格审核流程图（其他职权类第60、61、62项）**

发放租赁补贴及实物配租

**公 示**

当地新闻媒体公示（公示期15天）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周口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查（15日内完成）

**受 理**

住建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申 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37、楼盘表管理流程图**

**采 集**

采集规划许可、土地审批、建设审批等相关信息。

**测 绘**

采集测绘成果信息及相关电子图表。

**关 联**

构建楼盘表，实现相关信息关联。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38、新建商品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流程图**

**受 理**

对商品房购房人的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受理。

**审 核**

通过信息平台核验房源并对商品房购房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核。

对无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符合交易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可以办理网签合同备案手续。

**39、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商品房合同备案申请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市房地产交易处当即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审查（手续齐全，自受理之日起10件以下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10件以上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交易管理处予以审查通过，并将现售备案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公 示**

公示商品房现售备案结果和现售备案对应的楼盘信息。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40、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商品房合同备案申请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市房地产交易处当即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审查（手续齐全，自受理之日起10件以下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10件以上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交易管理处予以审查通过。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办结（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41、存量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流程图**

**受 理**

对存量房购房人的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受理。

**审 核**

通过信息平台核验房源并对存量房购房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核。

对无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符合交易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可以办理网签合同备案手续。

**42、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申请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市房地产交易处当即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审查（手续齐全，自受理之日起10件以下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10件以上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交易管理处予以审查通过。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办结（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43、房屋抵押管理流程图**

**受 理**

对在建工程抵押、预购商品房抵押、存量房抵押的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受理。

**核 对**

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

**建 立**

生成在建工程抵押、预购商品房抵押、存量房抵押信息备案表

**记 载**

将在建工程抵押、预购商品房抵押、存量房抵押抵押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44、房屋面积管理流程图**

**采 集**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的房产预测绘，以及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房产测绘中，采集规划许可和土地信息。

**编 码**

房产预测绘根据《房屋代码编码标准》编制房屋代码。房产实测绘要进行实地勘测，并根据《房屋代码编码标准》编制房屋代码。

**测算面积**

房产预测绘根据《测量规范》测算分摊各产权单元的面积。房产实测绘根据《测量规范》，按实际测量结果，测算分摊各产权单元的面积。

**测绘成果**

形成房产预测绘成果和实测绘成果

**45、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流程图**

**收 集**

收集房屋测绘成果、预售许可、现售备案、资金监管、房屋转让、房屋抵押以及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形成的电子资料等。

**管 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查 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提供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查询、复制等服务

**46、房屋交易与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流程图**

**建 立**

建立房屋测绘成果、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网签、资金监管、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子系统。

**信息共享**

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间设置前置数据交换机供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使用。

**47、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流程图**

**建 设**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做好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合理配置交易与登记服务场所，提升服务水平

**管 理**

房产部门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沟通，做好业务衔接，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并在大厅公示。

**48、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房地产转让申请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服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市房地产交易处当即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审查（5日内完成），作出审查决定。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办结（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